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2号）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6,66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494,591.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505,378.47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6年2月1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091、2016-092）。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津年产 10 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和“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研发改造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正在建设中的遂平“日处理小麦 3000 吨面粉生产线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面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一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及建设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遂平面粉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050167720800000384，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遂平面粉日处理小麦 3000 吨面粉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克明面业和遂平面粉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泰证券作为克明面业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克明面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克明面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克明面业、遂平面粉和建设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证券对克明面业、遂平面粉和建设银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克明面业授权华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巍锋、夏荣兵可以随

时到建设银行查询、复印遂平面粉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查询遂平面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查询遂平面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建设银行按月（每月_5_日之前）向遂平面粉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证券。建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遂平面粉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1000_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遂平面粉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克明面业、遂平面粉和建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克明面业、遂平面粉和建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建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克明面业、遂平面粉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03日